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2026〕第12号

当事人：北京市立鼎智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57ADL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桢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2号

2026年3月2日党子硕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2026年3月3日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2006年11月06日取得的设立部分登记（备案），未经党子硕同意冒用党子硕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市立鼎智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06日取得的设立部分登记（备案）及2023年08月29日办理的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2日

